

#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宁文旅规〔2024〕1号

##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江北新区宣传和统战部、各区文化和旅游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不断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，我局依据《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组织开展了本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。根据评估结果，决定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内容予以修改。

### 一、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文旅规〔2019〕1号）

1. 将文件名修改为“关于印发《南京市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。

2. “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1日起实施，由南京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”，修改为“第十五条 本办

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南京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”。

## 二、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旅行社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文旅规〔2020〕2号）

1. 将文件名修改为“关于印发《南京市旅行社信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。

2. 第十九条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旅游企业、信用管理和评价机构、高校等从事旅游和信用管理相关的专业人员组成”，修改为“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旅游企业等从事旅游和信用管理相关的专业人员组成”。

3. “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的《南京市旅行社信用等级评定暂行办法》（宁旅规字〔2018〕2号）同时废止”，修改为“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”。

## 三、《关于印发〈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宁文旅规〔2022〕1号）

1. 将文件名修改为“关于印发《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”。

2. “第二十二条 本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”，修改为“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”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推进我市帐篷露营地健康发展的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宁文旅规〔2022〕2 号）

1. 将文件名修改为“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我市帐篷露营地健康发展的意见》的通知”。

2. 第一条“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等级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乡村旅游重点村、自驾游基地、自然保护地等单位（以下简称露营地管理单位）”中的“自然保护地”，修改为“自然公园”。

3. 第二条“露营地选址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行政规范对环境和资源保护的要求”中的“露营地选址应符合”，修改为“露营地选址和管理应符合”。

4. 第三条“开展夜间露营的露营地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派出所沟通联系，做好露营过夜游客身份信息登记工作，并按规范要求向公安机关报送；发现黄赌毒、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，露营地管理单位应及时制止并报警”，修改为“露营地管理单位特殊情况下需提供过夜服务的，应加强与当地派出所沟通联系，符合具备露营过夜游客身份信息登记的硬件、软件要求，

并按规范要求向公安机关报送；发现黄赌毒、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，露营管理单位应及时制止并报警”。

5. 尾段“本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施行，有效期 2 年”，修改为“本意见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”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4 年 7 月 25 日



---

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6 日印发

---